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将公司交流伺服驱动器系列化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

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16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持有的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39.66%股权，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以上出售资产事项均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整个重组过程，公司均委托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进行核查，重组事项均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

关报告为定价依据，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有效的发挥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开展了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自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与可持

续发展。2017 年的主要工作为：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